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則從事手表經銷。

本集團於年內經營十一間零售店：香港八間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三間。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載於第22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5仙，而董事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5仙，但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本年度所宣派之股息總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54頁。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年內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局報告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包括一項有抵押短期貸款。

本集團之財務租約承擔之還款期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本集團於年內出售投資物業後已悉數償還按揭貸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將利息撥充資本。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明標（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蕭亮威

馮廣耀

陳志光

楊敏儀

楊衍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

李秀恆博士

董事局報告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輪流告退。然而，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依章輪流告退，亦不計入須告退之董事人數。因此，楊敏儀女士及孫秉樞博士均須輪流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按照上述本公司細則依章告退為止。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楊明標	10,787,260	6,000,000	96,800,000	—
			附註(a)	
蕭亮威	—	—	6,069,244	附註(c)
			附註(b)	
馮廣耀	1,803,152	—	—	附註(c)
陳志光	9,778,515	—	—	附註(d)
楊敏儀	—	167,547	—	附註(e)
楊衍傑	—	—	—	附註(f)
孫秉樞博士	—	—	2,000,000	—
			附註(g)	
李秀恆博士	—	—	—	—

董事局報告

附註：

- (a) 楊明標先生及其妻子區寶琪女士分別實益持有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45%及22.5%。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55%。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 Datsun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80%。Datsun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96,8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b) 蕭亮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Power Drago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Power Dragon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6,069,244股本公司股份。
- (c) 蕭亮威先生及馮廣耀先生分別實益擁有Real Champ Limited已發行股本21%及6%。Real Champ Limited實益擁有Datsun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20%。
- (d) 陳志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及陳耀洪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陳耀洪有限公司實益擁有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25%，亦直接持有294,365股本公司股份。
- (e) 楊敏儀女士實益擁有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7.5%。
- (f) 楊衍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及Real Champ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及7%。
- (g) 孫秉樞博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一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股份權益。

購股權及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自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計十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獎勵。股份認購價為本公司股份面值或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80%兩者之較高者。行使價或會按計劃規定而調整。

董事局報告

購股權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十年內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而任何一名僱員獲授購股權而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則不得超過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25%。

倘承授人欲接納購股權，則須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起計21內發出書面通知，且作出承諾，表示會按獲授購股權之條件及計劃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港元。

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給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77港元認購合共24,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所授出購股權可認購之 股份數目
楊明標	3,000,000
蕭亮威	2,500,000
馮廣耀	2,000,000
陳志光	2,500,000
楊敏儀	2,000,000
楊衍傑	2,000,000
	<hr/>
	14,000,000
僱員	10,000,000
	<hr/>
	24,000,000
	<hr/> <hr/>

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五年內行使。所有購股權均無行使，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失效。

本公司再無授出其他購股權。

董事局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同樣地，年內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擁有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除累計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現時或派付股息後將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此而低於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溢利與繳入盈餘賬合共約124,000,000港元。

主要股東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上文「董事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所披露之該等董事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Datsun Holdings Limited	96,800,000
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	96,800,000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96,800,000

董事局報告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55%，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Datsun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80%。根據披露權益條例，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及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視為擁有Datsun Holdings Limited所持之96,8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由於Datsun Holdings Limited以「董事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所述形式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楊明標先生、蕭亮威先生、馮廣耀先生、陳志光先生、楊衍傑先生、區寶琪女士（楊明標先生之妻子）及楊敏儀女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10%或以上。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公佈，本集團於該日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約1,882,000港元收購當時由少數股東持有之Garwood Holdings Limited餘下之40%股權及本集團所獲墊款利益合共8,480,000港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此項與少數股東Carterland Holdings Limited訂立之交易屬於關連交易。

於收購後，Garwood Holdings Limited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年內，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

董事局報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捐贈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贈合共35,400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代表董事局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明標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